

关于开展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文明办《关于开展松江区2023年度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暨“点赞松江人”每月榜单发布活动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区科委科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最美科普人”推荐和评议工作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”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开展“最美科普人”选树活动，发掘和选树一批优秀科普工作者，宣传典型事迹，激励更多科技工作者支持和参与科普事业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，为高质量建设人民向往的“科创、人文、生态”现代化新松江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素质过硬，遵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热心科普工作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并推动科普事业发展。

3. 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事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普工作者、科技

志愿者等。

4. 一般从事科普相关工作超过2年及以上者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1. 动员阶段。7月底，印发通知，动员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科普工作者奉献科普事业的感人事迹。

2. 推荐阶段。8月1日至8月15日，各单位开展“最美科普人”推荐工作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，兼顾不同类别、不同年龄的科普工作者，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普工作者倾斜。

3. 确定候选名单。8月15日至8月21日，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，研究确定10名2023年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候选名单，报区文明办审核发布。

4. 宣传阶段。9月，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，在相关媒体上广泛宣传发布“最美科普人”的先进事迹，形成集中宣传声势，扩大活动传播力、影响力和引导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推荐材料：每位候选人提交材料要求包含事迹材料1篇（自拟标题，字数1000字以上）、推荐表1份（内含300字简要事迹）、电子版证件照1张及电子版工作照（或生活照）2张。事迹材料要求至少包含2个生动事例，照片要求1兆以上高清正面照。

2、审核要求：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所在单位、社区（行政村）、乡

镇征求意见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（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，党员和公职人员还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部门意见）。同时，对拟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、所在地区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。

3、时间节点：请各单位于**8月15日前**将纸质版《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推荐表》（1份）送至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普及和培训部，请将被推荐人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jkxpj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“单位+最美科普人活动候选人材料”。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放弃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506室

联系人：何斌 姚晋

联系方式：377355548 37736435

附件：《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推荐表》



附件：

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单位及 职 务			性别		照片
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参加工 作时间	文化 18 程 度		
联系 方式				身份证 号			
现居 居住地				所属 街镇	所属 居村		
曾获 主要 奖励							
简 要 事 迹 (约 300 字)		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<p>经征询拟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、社区（行政村）、乡镇意见，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，并进行公示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拟推荐 XXX 同志为松江区“最美科普人”候选人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